联合国 S/PV.526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六四次会议

20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5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罗穆洛先生	(菲律宾)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卡蒂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伊多厚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丹麦	默勒先生
	法国	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利纳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罗马尼亚	巴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高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沙里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森夫人

议程项目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05-51379 (C)



上午 10 时 5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加拿大、秘鲁、斯洛伐克和瑞士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和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欢迎下列人士与会：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执行主任保罗・范通厄伦先生、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讨论会主席兼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网络召集人安德烈亚・巴尔托利先生、以及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创始人和执行主任瓦苏・古恩登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代表安理会成员向丹麦、希腊、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部长们表示欢迎。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不超过五分钟，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其工作。谨请发言篇幅长的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而在会议厅发言时将发言缩短。

为了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发言，最佳利用时间的另一措施是，我将不会逐个邀请发言者在议席上就座或请他们回到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在一个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安排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在议席上就座。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保罗・范通厄伦先生、安德烈亚・巴尔托利先生和的瓦苏・古恩登先生的通报。

在请这些发言者发言之前，我先请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代表秘书长发言。

卡洛莫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秘书长表示歉意，由于时间安排上无法避免的冲突，他不能在本次重要会议上发言。他请我代表他发言，现在我荣幸地作这次发言。

> “上周，世界领导人重申致力于促进一种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作为有效应对我们时代相互关联的安全与发展挑战的手段。他们也保证加强联合国预防武装冲突的能力。他们还决定建立一个将在预防武装冲突重现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建设和平委员会。
>
> “民间社会对导致首脑会议的进程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作用。今年 6 月的听询会标志着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关系向前迈出新的、可喜的一步。今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民间社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与建设和平方面作用的会议也一样，来自世界各地的 500 名民间社会代表与会，通过了一项行动议程。
>
> “今天，我向各位发出简明的信息：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发面的作用必须得到充分承认。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利用民间社会的相对优势，即强有力的地方力量和经验。

地方主动权和参与对和平进程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无论是预防冲突，缔造和平，还是建设和平。对话、透明度和问责制必须继续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在确定新的威胁和关切方面，民间社会经常远远地走在我们前面。这当然是其最重要的作用之一。在‘双轨’和‘民间’外交中，民间社会组织也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外交经常是成功的官方外交及冲突后政治与和解进程的组成部分。有时，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在实地接触政府和联合国所无法接触的派别。

“公民社会组织也能够用以下方式辅助联合国的工作：提供从实地得到的宝贵分析、促成伙伴关系以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提高联合国各项行动的可持续性并建立各种网络以推动和平建设。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公民社会组织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议中发挥重要作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让各会员国作出了一些非凡的承诺。然而，要使这些言词变为行动，并让预防和建设和平更加有效，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公民社会等所有行动者，都需要作为伙伴而一道努力。

“我承诺将尽我的全力，也敦促你们都尽自己的全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卡洛莫先生的发言。我现在请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执行主任保尔·范汤格伦先生发言。

范汤格伦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对被邀请参加本次会议感到荣幸，我非常感谢菲律宾代表邀请我今天在安理会发言。

在 21 世纪中促进和平与安全，需要对我们应对暴力冲突的挑战的方式进行根本的改变。国际社会掌握了预防暴力冲突的知识和资源，在这种情况下让数以百万计的平民死于这种冲突，是不能容忍的。《2005 年人类发展报告》描述道：“暴力冲突是降到(人类发展指数)最低程度的最确定和最快的方式”，而且危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来自全世界的公民社会组织响应秘书长 2001 年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1/574）中关于公民社会作用的建议，组织起来并组成了全球预防武装冲突伙伴关系。在进行了三年的全世界范围的对话、协商与研究之后，制定了 15 项区域行动议程并最终制定了一项关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全球行动议程。今年 7 月在这个大厅里举行的公民社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全球会议上，介绍了这些行动议程。我们在全球行动议程中呼吁根本改变应付冲突的方式：从作出反应变为加以预防。我们认为，这种改动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更加符合成本效益。

预防是联合国使命的核心，是联合国 60 年前的创始宗旨。但这一点仍然没有反应在联合国目前的设计之中。秘书长题为“大自由”的报告指出，建设和平仍然是“联合国体制中的一个很大漏洞”（A/59/2005，第 114 段）。

继 2004 年的两份高级别报告之后，我们提议联合国承担起更强有力的指导和催促作用，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担任召集者。我们建议设立负责和平与安全的副秘书长职务。

应当更密切地监测易于出现冲突的区域或国家。应当在当地和平能力的基础上建立更好的早期预警指标以及建设和平的基础设施。

我们认为，急需尽快发表 2001 年预防武装冲突报告的最新一期。计划于 2004 年发表的进度报告仍然未发。然而，我们希望既然首脑会议已经结束，这份报告将尽快发表。

此外，我们提议于 2010 年对联合国在预防冲突与和平建设领域中的作用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即举行一次有关预防冲突与和平建设的多方利益有关者会议，目的是采取一种连贯和整体的预防做法，并在各区域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帮助下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展开中期审查。

由于时间有限，我无法在这里更多地表述公民社会的各种不同重要作用，所以我只想表示我们坚决支持科菲·安南在去年安全理事会关于公民社会在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辩论中的结论(见 S/PV.4993)，他当时指出：联合国与公民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不是一个选项，而是一种必要。

安全理事会应当改革其工作方法，提高合法性、包容性和代表性，方法是执行联合国与公民社会之间关系知名人士小组和卡多索小组的关于增强安理会接触公民社会的行动的建议，并加深和改进阿里亚方法会议的计划和实效，延长筹备时间并支付旅行费用，以扩大来自实地的行动者的参与。安全理事会赴实地访问团应当定期同当地的公民社会适当领导人会晤。此外，安理会应当支持成立一种关于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的咨询或专家小组，由执行人员、学者和公民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应当在联合国国别小组中指定一名预防与建设和平协调人。

最后，我们支持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认为可通过与具有建设和平经验的公民社会合作而加强其实效。该委员会应当向秘书长和大会报告。我们请求安理会支持关于在建设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列入建立像公民论坛这种正式的国家一级机制的工作的建议，以确保当地公民社会成为其努力中的一个关键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问题讨论会主席兼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网络教职员工协调员安德烈亚·巴托利先生发言。

巴托利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尔伯托·罗穆洛阁下、并通过他感谢菲律宾政府及其驻纽约代表们在菲律宾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举行了这次公开辩论。

我被要求从我 1997 年在纽约市这里的哥伦比亚大学创立的组织即国际解决冲突中心的角度，介绍各种学术中心的观点，作为公民社会对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贡献。顺便提一句，来自该中心的一些学生今天坐在这个会议室中，我对此感到非常高兴。我的直觉告诉我：这种贡献涉及到了解与实验。

人类对和平的向往是无止境的，然而他有时缺乏适当的言词和图象。个人、团体、国家与民族在这个充满挑战的世界中探索的时候成为自己局限的牺牲者，他们存在于并属于这个世界，为其辛勤努力。所以，学术界对预防冲突的第一个贡献，就是提供、精炼和维系着我们人类大家庭中的所有人了解我们所处的冲突的语言。一些冲突将会到来，另一些则是我们没有意识到。

所以，我们必须感谢如此众多的学者的劳动和创造，他们为我们提供了叙述、理解冲突世界并对之作出反应的词语。没有学术界，我们就无法像今天这样使用诸如“发展”或“灭绝种族”等词汇。甚至我们的词汇里也不能像目前这样拥有“预防”一词。所以，我相信这个会议厅里的所有人都像我一样，感谢那些为我们提供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巨人。他们中很多人是学者，奉献于人类大家庭。

他们来自各种背景、信仰和制度，因为冲突确实是人类的共同经验。所有关于解决冲突的著述都认为，冲突和分歧、分别和差距一样，都是生活的一部分。大多数冲突是不经诉诸暴力得到解决的；实际上，使用暴力大多都加剧了冲突。

因此，学术界的第二个贡献是研究冲突在不经诉诸暴力的情况下得到建设性解决的途径。这一研究并非空洞的承诺；相反，它认识到自古以来我们所有人都在相互争斗但又在解决着冲突。所有人类社会都在处理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根本性问题。所有人类社会都在用自己的语言提出了建设性地说明和解决冲突的途径。

对这种遗产，我们既自豪又感到羞愧，因为一方面人类社会完全没有和平，另一方面没有一个人类社会不受迫在眉睫的暴力和破坏的威胁。各种学术中心

正在认真对待这种情况，在寻求办法解决当前迫在眉睫的挑战的试验中，将这种情况考虑在内。

正如“国际解决冲突中心”这一高等研究中心所解释的，今天学术界的作用是不断探索还不明显的情况，在说明暴力与和平的时候，能够符合当前的挑战，能够做法明智，办法理智，所作说明负责任。这是在理解和试验方面的一种贡献。

一个现成的例子是北京外交学院的同事、高级教授苏浩，他正在研究区域范围内的冲突预防，还有就是我们的在瑞士和平基金会的同事，他们认真地研究了早期发现紧张局势和真相调查（FAST）风险档案这一发布早期预警的试验办法。

我自1992年以来就在联合国代表圣艾智德团体，它是秘书长在其 2001 年预防武装冲突报告（S/2001/574）中提到的唯一非政府组织。作为这一组织的一部分，我有幸对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作出了贡献。我们当时发现，虽然大家都会发动战争，但大家都会调解，这也包括民间社会。这一发现导致了本着认真试验的精神进行的一项新的研究。哥伦比亚大学对这一创新性做法表示欢迎，因为它让该大学能够成为有用的参考点，成为国际解决冲突领域里一种综合和担当责任的场所。

传统上说，大学要比其他民间社会部门要更强。通过教育精英，同时又常常得到领导力量的支持，大学经常利用它们的自主性，在不受刻板的政策的约束下促进对人类的研究。大学成了一成不变遭遇创新的地方。

因此，我要提及的是，由教宗保罗二世 1986 年在阿西尼开创的和平祈祷，2006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将再次于另一座高等学府、华盛顿特区的乔治城大学举行。值此暴力势力明显地利用宗教进行活动之际，加强良善的人民与学者：信教者和不信教者之间以及学术界和决策者之间的协作已势在必行。

我来自意大利，它以其很多的历史悠久的大学而感到自豪。世界上都承认博洛尼亚和帕多瓦这些高等学府的名字。此外，还有从巴格达到孟买、从北京到波斯顿的高等学府，它们形成了全球的高等学府网络。各国一定会为自己拥有高等学府而感到自豪，我们都应对出自先知穆罕默德的金言的《圣训》表示欢迎，例如，《圣训》里有他说的：“一生均致力于学习的人是不会死的”。

安理会是人类的一个独特的空间。我希望安理会能够对学术界开放。1998 年以来，国际解决冲突中心为联合国总部的官员、各代表团的外交官和哥伦比亚大学学生提供了预防冲突的课程。不拘一格能够让我们找到新的解决办法和新的对话和互动的形式。本次辩论就是明证。

经济和社会事务司去年在 Rome La Sapienza 大学的倡导下举办了一次关于学术界对和平的贡献的很有希望的会议；预防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两个月前在这里举行了它的全体会议，我希望通过它们以及其他的渠道，让所有学术中心和联合国系统保持自由和开放式的沟通。

让我们一道学习。老一辈的拉比们在谈到相互切磋时，精美地提出：O chevruta o mituta，我们可以将这一阿拉姆说法翻译成“要么在一起，要么去死”。的确，让我们不断地一道学习，永远共同相处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的创始人和执行主任瓦苏·古登先生发言。

古登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主席、他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他的政府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感谢他们让民间社会能够有机会在安理会面前谈它们的看法。主席先生，你的倡议让我们清醒地想到当今国际关系所经历的变化。

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主席、前巴西外长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在他的报告中指出，

> “民间社会的出现确实是当代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之一。全球施政再也不是各国政府的专门领域。非国家行为者与日俱增的参与和影响

正在强化民主并重新塑造多边方式。民间社会组织也是一些应对新出现的全球威胁最具创意的倡议的主要推动者。”（A/58/817，第 3 页）

正是在这一情况下，正是出于以下的一种理解，即：今天的复杂冲突需要集体的智慧，需要社会所有部门的努力才能面对新出现的建筑在《联合国宪章》开头所说的“我们联合国人民”的多边主义，我们人民——各国、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需要建立一种新型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必须摈弃从财富的多少和权力的大小以及地域的大小及人口的多少出发实行区别的做法。它必须建筑在集体智慧之上，让每一伙伴都能以自己相对的优势、专长和机会为动力。

首先，我要指出，我们承认并尊重解决国与国和国内政治争端是、并且应继续是联合国的权限。民间社会应辅助国家行为者的角色，并继续处于联合国的正式结构之外，因为民间社会的力量、合法性和灵活性均来自其独立性。

然而，今天的冲突是多方面的，性质是复杂的，它们日益需要一种让多种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参与的全面战略。冲突存在着很多阶段和很多的方面。取决于冲突的复杂程度，所有这些阶段和方面都需要具有不同战略和技能的形形色色的行为者。

就我们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而言，我们会见了索马里的军阀，并同他们开展了工作，当时很多国家无法会见他们。我们对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叛乱团体进行了培训，让他们准备参与谈判，他们将证明我们在让他们有能力参与谈判方面发挥了作用。我们还协助刚果间对话调解人、博茨瓦纳前总统马西雷组建他的调解小组，并为他提供了调解工作和实际会谈方面的咨询意见。

在我们发言时，我们在南非的机构正在为将近 30 名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的官员举办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2005 年 1 月，我们完成并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交了冲突后重建框架文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此前曾委托我们制订和管理这一文件的编制工作。

这些倡议都是民间社会和政府及政府间在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冲突方面进行合作的实例。

我现在谈谈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出现的最重要的发展：建设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提出及其目的，对于布隆迪来说再及时不过的了，布隆迪刚刚摆脱了冲突，但又面临巨大的挑战，资源非常少，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在援助方面又争相提出自己的优先考虑。紧迫需要集中协调发展努力，使各行动方共同与东道国政府和当地人民一道制定冲突后重建议程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然而，委员会如果不能调动最广泛的有关方面便可能中途夭折。为此，它必须通过联合国的论坛使其能够接触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有关行动方。

在所剩时间里，让我表示，除了新的伙伴关系，世界需要共识。所有具有管理冲突经验的人们都知道，如果不能首先使冲突各方有对他们所面临问题的共同理解，便不可能在解决冲突方面有任何进展。在建立新伙伴关系中，我们需要就当今世界所面临的安全威胁的性质、根源和表现等问题达成共识。有了共同理解，才能有共同解决办法。

1945 年，我们为使世界实现和平在本机构内团结起来。60 年后的今天，我们在如何给世界带来和平的问题上莫衷一是。不要让后代说这里的人主持着一个国家意见不一的联合国。让我们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达成新的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丹麦外交部部长佩尔·斯蒂·默勒先生阁下发言。

默勒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使安全理事会关注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我还欢迎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我高兴地听取了他们的发言。

首先，我愿表示充分赞成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今天上午稍后的发言。

我们在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方面所采取的方式必须是类似的。如果我们不能培养和建设持久和平，我们便不能够预防新的冲突爆发，或实际上不能防止旧的冲突演变成新的冲突。因此，我们为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的努力从冲突预防角度来看也是相关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是给那些遭受武装冲突痛苦的人们带来希望的激励。它给那些为各自社会摆脱冲突而不懈努力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带来希望。正如在首脑会议上商定的那样，我们必须确保新建机构能够在最迟不晚于今年年底开始工作。

民间社会在冲突预防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不可或缺的。让我仅举几例来说明如果没有民间社会我们便可能失去方向。

第一，保护人类安全的可持续长期解决办法是解决冲突的根源。为解决这些根源，必须让地方民间社会介入。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和合作是我们努力实现主要目标的关键，即持续的和平发展民主和多元社会。

在丹麦，我们实现了非政府组织在冲突预防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我们的非洲和平方案中，我们促进民间社会的工作，加强其在预防地方冲突中的重要作用。丹麦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丹麦出资的项目中发挥着积极而重要的作用，并且它们同地方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第二，冲突预防的一个基本前提是早期预警。为了采取及时充分的步骤避免冲突爆发，必须要具备必要的知识和信息。早期回应需要早期预警。

能够发现潜在冲突早期迹象的莫过于民间社会。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妇女组织和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的代表是民间社会代表的例子，他们拥有脆弱社会中出现紧张状况的第一手情况。我们依靠民间社会成员发出警报，我们应该聆听他们的声音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最后，民间社会经常作为和平推动方和冲突各方之间协调方而发挥重要作用。在遭受种族、政治或宗教紧张和不信任破坏的社会中，公开冲突与和解之间的区别可能就是民间社会是否积极介入。矛盾各方之间的建立信任是建设和平的基础。

我们已经看到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活动是如何时常产生重大影响力。让我仅举几例。在乌干达北部，丹麦支持拯救儿童活动，该活动的目的是建立和平共处与建设和平的有利环境。这些活动包括学校中的和平俱乐部、推动冲突预防的家长支持小组和通过大众媒体传播儿童的和平信息。另一个例子是地雷行动。一个在阿富汗的丹麦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个雇用前作战人员协助排雷的方案。这样，他们成了和平的养家糊口人员，进而大幅度减少了不稳定分子将他们重新雇用的风险。

民间社会不能在真空中发挥和平推进方的作用。民间社会需要国家政府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谅解。我们需要提供一个民间社会代表能够在其中发挥作用的安全环境；政治鼓励和经济支持同样重要。预防和建设和平的能力必须通过分享信息、协调和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相互援助而得到加强。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会因民间社会的介入而受益良多。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然而，安全理事会不能单独履行这些责任。如同民间社会一样，安全理事会同样不能在真空中发挥其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在纽约所采取的行动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行动方在实地所发挥的作用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系要求密切对话与合作。

一个具体步骤是在联合国综合任务中建立一个非政府组织中枢点。在民事-军事规划和建设和平活动中，民间社会应该被视为一个伙伴和贡献方。一般来说，民间社会的观点应该体现在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行动报告之中。

另一个适当领域是确定冲突预防战略。安理会应该探索新的途径，建立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框架。正如主席今天所做的那样，我们可以更好地利用机会邀请民间社会代表参加我们的公开会议，或者我们可以同非政府组织一道举行传统形式上的非正式会议。

最后，各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在纽约，更为重要的是在实地所开展的对话、信息分享和合作是确保和平与繁荣不仅仅是人们的愿望，而且是事实的重要因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罗马尼亚全球事务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部长特奥多·巴康斯先生阁下发言。

巴康斯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我必须指出，最近在菲律宾担任主席主持召开的安理会首脑会议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要祝贺你安排了一次及时——我相信是有收获的——讨论，讨论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有效促进联合国避免冲突行动或根据《联合国宪章》条款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潜力问题。这是一个丰富的主题，因为它关系到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和平努力中的重要伙伴的作用。尽管如此，鉴于罗马尼亚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即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的发言将十分简短。

为了应对当今世界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变幻莫测性质，国际社会的预防冲突和解决争端办法仍在演变之中。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系统扩大了早期查明潜在危险局势、防止紧张升级和帮助各方处理和最终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然而，即使在联合国的分析与规划能力尽展最佳才华之时，实地现实仍表明，一直需要进一步找出和汇聚额外资源。

因此，我们今天的辩论非常值得欢迎，它是促使人们对加强能力、知识与资源问题进行思考的手段，也是联合国在确保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取得更好成果的工具。在对民间社会对这些进程越来越大的贡献予以承认和作出评价后，我们应该进一步探索联合国更深入参与的渠道与方式。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工作所提供的额外价值已得到安理会反复强调，我们都承认民间社会的这些部门颇有助益，可在冲突的几乎各个阶段和确保为制止冲突而出现的任何政治解决办法都具有持久和可持续性方面大有作为。

这些组织都在亲身了解实地局势和顺利接触相关角色等一系列资产基础上积极参与预防冲突。因此，在某些情况下，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察觉新生冲突方面更为有效，从而成为实地国际机构专门预警制度的宝贵资源。

在其他情况下，此类组织能够对具体争端的升级危险作出最准确的评估，这一直是在冲突实际爆发前制止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另外，同偶而、临时和支离破碎的国际参与不同，民间社会的持续存在创造了建立长期关系的机会，从而在冲突各方之间创造信任感，为对话开辟了更可靠和更可持续的渠道。它们的长期存在及其随后更大的信誉给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卓越的能力，使之能够接触在参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具有影响力的有关行动者，它们还使其能够探索协助这一进程的创新办法与手段。最后，由于当前大多数冲突的核心都是种族或宗教问题，因此基于多种族或宗教间民间社会组织等中立行动者占据了有利位置，可以克服狭隘分歧，促进社会各宗教和种族成分更好地彼此了解。

鉴于民间社会行动者的知识和直觉理解所体现的潜力，应该强调促进、改善和提升联合国系统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使有关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活动更具有可持续性，具有更大的成本效益。预防冲突涵盖参与、增强力量，民族当家作主、在争端达到冲突阶段以前能够及时作出反应等形式。国际社会必须帮助促进国内生成的政治进程，使民间社会同国际社会和地方政府行动者一起对预防进程发挥主人翁精神。

应该鼓励和促进民间社会行动者彼此对话，以便使人们可以进行健康的辩论，促进变革，建立共识并把政策化为实践。在各族裔互不信任、冲突深深侵蚀

社会结构的国家中，尤其务必探索参与型预防冲突和解决争端的一切有效模式，其中酌情包括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及其相关机构与伙伴的合作。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媒体的作用。通过让全体人民——其中包括而且特别是穷人、穷困者和少数群体成员——表达意见和展现自己，媒体完全能够帮助纠正不平等现象、腐败、种族紧张关系和侵犯人权现象，这些都是众多冲突的根源。鉴于在报道冲突情况或冲突后局势过程中遇难的记者或关键支助工作人员的全球死亡人数不断盘旋上升，我们还应更全面地思考务必促进和确保尊重言论和表达意见自由，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

我们星期五目睹了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获得通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促进和执行各项发展和人权方案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方案终归都是预防冲突的关键因素，它们还必须继续参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我们对这一切得到承认表示赞扬。

民间社会对预防和处理冲突所作的贡献也是书写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加强关系事例的一个重要的“所获经验”章节。这种对多边主义的理解乃是旨在创造更适宜的合作渠道与机制，以期更好地执行我们的共同任务。

瓦里纳基撕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就这个至关重要和及时的问题举行本次会议。我还愿感谢你给我们提供一份十分有益的理论文件。希腊完全赞同联合王国即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预防暴力冲突乃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在过去几年中，人们为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效力，为摆脱反应文化而建立预防文化作出了许多努力。

秘书长 2001 年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把预防冲突置于联合国议程的突出位置，并强调必须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这份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第 1366（2001）号决议都明确承认，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家预防冲突工作中具有重大支持作用。

我们还目睹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和就此加强同民间社会密切互动领域日趋活跃。安理会派遣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代表团前往潜在武装冲突地区就表明了这一点。安理会还收到并审议了大量报告，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危及各国政治稳定与繁荣局势的信息。

最近还召开了几次重要会议，人们提出的各项建议会大大推进这一进程。

预防冲突是一项困难和复杂的活动，需要许多行动者参与。今天，预防冲突任务不仅要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承担，而且也要由民间社会，例如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发展机构来承担。

人们已普遍认识到，当今大多数国内冲突主要都是施政薄弱、缺乏民主体制、大规模侵犯人权、缺乏社会经济发展、系统种族歧视、过去的冲突历史及其区域环境造成的。

我们认为，公民社会能够在预防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对特定局势进行独立的分析，在早期阶段处理冲突的根源，教育人民了解战争的恐怖，并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从而调动政治意愿和行动。此外，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以其灵活性、外展能力和承诺，能够对有可能上升为暴力冲突的紧张的早期迹象作出迅速反应。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了持续的辩论论坛和行动的工具，从而确保更大的对应能力和责任制。

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补充了联合国的努力。事实上，在今天许多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中，文职和军事工具互为补充，发挥了促进持久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冲突后阶段，公民社会参与无数活动，如促进人权和法治，加强民主化、巩固和平与和解、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并提供公民教育、培训和研究。

尽管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民主化进程中和巩固持久和平与稳定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毕竟它们

的能力，特别是地方行动者的能力，是薄弱的。我们认为，这一能力应当进一步建立和发展。在这方面，需要同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加密切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

联合国也应当把这些重要利益相关者的观点和见解更好地纳入其预防冲突的政策措施中。安全理事会特别应当从它收到的关于潜在冲突局势的报告中了解这些观点。安理会在访问潜在冲突地区时也应当考虑到地方行动者的观点。阿里亚办法会议是特别有用的工具，因为它们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可能在一个国家造成潜在动乱的局势的独立信息。这些会议调动了安理会成员的舆论，了解预防性行动的必要性。我们强烈支持今后继续举行这种会议。

最后，我谨强调，我国完全支持本组织的所有预防冲突活动。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这一领域中今后的策略应当主要包含地方行动者，应当提高它们预防和解决地方冲突的能力。只有充分解决人民的需求并了解他们的观点和意见，才能建立持久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副部长阿卜杜勒卡德尔·夏里夫先生阁下发言。

夏里夫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菲律宾国务秘书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也谨感谢保罗·范通厄伦先生、安德烈亚·巴尔托利女士和瓦苏·古恩登先生真知灼见的发言。

我们感到今天辩论的议题是有益的，并且同安全理事会上周的首脑会议有联系。首脑会议注重国家和政府间机构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今天有关公民社会在同一个努力中的作用的议题是一个必要的补充。

在今天的冲突和战争中以及在恐怖主义的时期，主要受害者是普通男女和儿童。因此，公民社会在预防冲突方面有着重大利害关系，因为它们是每个社会的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受益者。一个社会中享受的公民自由加强了公民社会在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有效性：允许在形成和影响舆论方面的言论和结社自由，并允许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参加有关冲突、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政治行动。

一个民主社会中预防冲突行动的主要焦点应当是国家议会。公民及其组织是立法者应对其负责的选民。公民社会——得到媒体帮助的个人或社区组织——处于对冲突与和平的政策和决定施加影响的战略地位，并说服或迫使政府采取及时和适当行动预防将要发生的冲突。在这方面，政府应当成为公民社会在预防冲突中的伙伴。

公民社会组织——尤其是大学、研究中心、媒体和人权团体之类的机构——应当带头尽早查明可能成为暴力冲突根源的社会面临的系统性压力和紧张。公民社会经常发出有关即将爆发危机的早期预警。同样的这些组织应当发出警报并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的早期政治行动，以减缓并解决可能发展成为暴力冲突和战争的问题。这一作用要求进行组织活动、能力建设和在具有不同授权的公民社会组织之间建立网络。

公民社会组织通过维护非正式的联系渠道以促进了解，帮助减缓或解决团体和国家之间的冲突。它们在减缓冲突各方之间的紧张、愤怒、恐惧和误解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它们也能够为更正式的谈判提供便利和奠定基础。应当鼓励它们利用其专业知识、经验和资源，协助冲突各方解决分歧和促进和解。公民社会组织有着非正式的长处，在采取批评的行动时较少受到政治限制，但是，它们也应当采取建设性和负责的态度。

与此同时，我们应当保持警惕，毫不犹豫地采取预防性行动对付公民社会中蓄意宣传、煽动和助长冲突的阶层。仅在上周，我们被迫在一个煽动恐怖主义的案子中采取行动。我们对在卢旺达传播种族灭绝理论的千山电台的恶毒宣传仍然记忆犹新，并且我们正努力缓和科特迪瓦部分媒体煽动性的新闻报道，以挽救那里的和平进程。

尽管我们认识到公民社会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积极贡献，我们在非洲大湖区的实际经验告诉我们，在预防性行动中，近距离很重要。因此，我们的具体建议是，临近冲突地区的公民社会组织应当发挥积极作用，主动推动政府采取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行动。冲突地区以外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应当发挥辅助作用。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鼓舞下，妇女组织在大湖区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了有效和令人鼓舞的作用。妇女组织目前正发挥积极作用，为今年晚些时候在内罗毕举行的下一次大湖区首脑会议作准备。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预防和解决冲突中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必须在国家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使它们成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两个支柱。此外，我们还应该促使各国家、民间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建立坚定的协作伙伴关系，促进建立比较和平的世界。

最后，让我们在各级促使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民间社会组织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包括促使它们与联合国建立这种关系。根据阿里亚办法建立的关系充分证明，如果获得民间社会的投入，安全理事会就能够作出更多和更好的知情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爱德华·库坎先生阁下发言。

库坎先生（斯洛伐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感谢并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菲律宾的努力，感谢它采取行动，召集今天的主题辩论。我们对非政府组织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有强烈的认同，谨以我国名义并且从我国自身的经历出发，补充几点意见。

全球合作防止武装冲突组织是一个进行研究、协商和讨论的综合性全球方案，安全理事会希望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帮助该组织，并且帮助正在出现或已经充分爆发冲突的地区数千名当地名气还小的活动分子，我们认为这是非常合情合理的，是值得的。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必须支持联合国新闻部和非政府组织联合举办的若干活动的结论。

1990 年代，中欧地区的公民有机会见识民间社会的力量。民间社会为他们提供了和平解决过去遗留的族裔问题的道路，成为促进政治改革的催化剂。在斯洛伐克，我们对那个时期记忆犹新，当时，由于我们自己的政治原因，在国际民主社会里，我国成为被遗忘的角落。这个时期是争取民主制度的力量与具有相同思想的民间社会实体进行合作的摇篮。由于上述具体历程，斯洛伐克各非政府组织获得了各种切实知识、技能和经历，可以认为，这是非常具体的民间社会实际知识。

如今，在若干领域，例如国内事务和外交事务、官方发展援助和中欧及东欧各国民主化进程等领域，斯洛伐克外交部门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合作。非政府组织的这种参与有助于避免冲突风险，有助于避免整个地区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局面。

这种系统合作可以追溯到 1990 年代末期。当时，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最血腥冲突即将结束。在我国，我们开展了所谓布拉迪斯拉发进程，除前南斯拉夫的民主代表之外，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各非政府组织实体也参与了这个进程。布拉迪斯拉发进程促进了贝尔格莱德的和平政治变化，促进了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政权的倒台。

毫无疑问，在过去几年里，中欧和东欧各民间社会组织展现了以容恕和和平手段预防冲突的能力。我可以清楚地回顾，在最近的所谓橘色革命期间，各青年运动和乌克兰各非政府组织展现了对非暴力行为的尊重。

最后指出，我们面临二十一世纪的各种威胁和挑战，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能够更加有效地进行干预，以避免区域和地方冲突。为了使本组织能够真正做到这一点，我们深信，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部门保持不断和有效力的对话极为有用，应该在各冲突的中心地区无畏地进行这种对话。在预防和冲突后时期尤其应

该这样，因为在冲突期间，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在客观上受到限制，或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是一个例外。

因此，让我们谨守“赞赏合作”的口号，这也是对非政府组织预防冲突的贡献的肯定。让我们应用同样的目标和各种工具，我们可以从中获得更多的惠益，造福于所有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秘鲁外交部长奥斯卡·毛尔图亚·德罗马尼娅先生阁下发言。

毛尔图亚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外长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祝贺菲律宾出色地发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包括采取这次行动，讨论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在过去十年里，冲突性质发生了极大变化。现在处理的不再是国家之间的冲突，而是国内的武装冲突。在柏林墙倒塌之后，发生或者重新爆发了 33 场以上的国内冲突，使近 500 万人死亡，1 700 万人沦为难民，出现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今天，其中若干国内武装冲突在安理会议程上占据了很重要的位置，促使它授权部署了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

秘鲁认为，在预防国内武装冲突和促进缔造和平和国家重建方面，民间社会——也就是有组织的非政府社会行为者，例如非政府组织、工会、工商行会、学术团体、学生和宗教团体等等——可以发挥根本作用。不可否认，我们需要以预防武装冲突为首要责任的民间社会。

这次辩论仅限于预防冲突和民间社会作用问题，因此，我要集中谈三个问题：第一，导致这种冲突的状况；第二，民间社会预防冲突的行动；以及最后，威胁集体安全的现象。

正如人们在这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指出，安全、发展和尊重人权可以共同预防冲突，也就是说，许多人的生活朝不保夕，受社会排斥，在人类发展指数最低的国家，这种状况尤其严重，这才是对安全的威胁，我们今天面临的多数冲突产生于这种状况。因此，其中多数冲突发生在非洲大陆，这不是偶然的。

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决议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该决议重申，必须制订预防冲突的战略，这种战略必须考虑到冲突的各种基本原因，并且特别重视在非洲建设必要的预防能力。

致力于拟订发展政策，包括建设它们自己的国家能力，是这些国家所需要的主要预防行动。因此，我们需要为集体和平与安全建立一种新型的多边伙伴关系，以应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各种不利因素，如教育、卫生、贸易、投资、技术和外债方面的不利因素等。

从有可能发展为暴力的情况和造成这些情况的各种条件的转变上讲，民间社会能够而且应该通过各种方式为预防冲突作出贡献。

民间社会有义务对即将发生政治暴力的情况发出警告，必须为公共自由、言论自由及可确保法制和良政的合法民间机构的建立而战斗，必须密切关注公共行政机构在使用经常匮乏的资源上的透明度，必须对腐败毫不妥协，必须积极谴责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

民间社会必须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寻求其他办法，以便使自然资源的管理最优化；还必须在受到委托时，支持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包括和平解决冲突。通过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民间社会还可发挥积极作用，帮助调动国际社会的资源，并为最好地利用国际合作提供指导，等等。

总之，如不让民间社会为预防冲突作出贡献，如不发挥其能力，如压制其声音，则最终将造成冲突与两极分化问题，引发暴力，而民间社会所代表并运作于其中的社会组织将会出现分裂。民间社会如无行动空间，暴力升级的危险就会大大增加。所以说，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未来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保持联系，不仅是为了

解决冲突，为陷于崩溃的国家的民族重建奠定基础，而且还是为了预防此类冲突。

因此，需要建立一些切实可行的机制，以便这些机构通过其他行动者，而不仅仅是通过与政府的对话来不断了解民间社会的情况。建立联系时可包括享有声望的非政府组织，如无国界医生组织、援外社国际协会和大赦国际，最重要的是，应与国家民间社会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它们是正在出现暴力冲突的社会的一部分。

令人遗憾的是，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文件对预防的关注非常有限。因此，应该鼓励调动民间社会参与预防冲突。这不仅是一个避免暴力冲突的问题，暴力冲突会加剧贫穷和不发达、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及造成极难愈合的社会创伤，更是一个人类问题，当然也是一个经济问题。这是一个为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以免它们将来被用于代价高昂的军事行动和大规模重建努力的问题，后者未必能够取得成功。

最后，我想提及一些潜在的冲突领域，民间社会的一些方面曾一再提请各国注意它们。其中一个领域就是环境的恶化，它加剧了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引发了自然灾害。另一个领域是则资源的有限性，比如水。秘鲁在地形上是一个高度多样化的国家，有着海洋、干旱的海岸、安第斯山和亚马逊。秘鲁对于这类结论非常关切。这些结论所基于的研究仍需扩展和深入而不是隐瞒或淡化。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认为环境恶化和自然灾害的破坏性是对全球安全的威胁。因此，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我们必须继续对可持续发展采取战略性的共同看法，对其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给予适当的考虑。

在过去二十多年后，秘鲁期待着明年一月再次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如果这成为现实，秘鲁将使我提到的问题和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成为其解决这个崇高的理事会议程上的复杂情况的办法的相关因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外交部长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夫人阁下发言。

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主席先生举行本次辩论。瑞士作为预防冲突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对这一重要议题特别感兴趣。

民间社会无论是在当地还是在国际一级，都非常有条件进行以下工作：就正在出现的危机发出早期预警信号；分析冲突的社会和文化根源；扩大和平协定中所涉问题的范围，以更好地反映公共关切的全面情况；在官方行动者遇到实际或政治困难时与民兵运动进行接触；在社区一级预防、处理和解决争端；推动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以及促进发生暴力后的社会和政治和解。

民间社会的参与不仅有助于拟订和平协定；还可确保协定的成功。和平解决如扎根于社会，反映民众各个方面的需要，则可具有更大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

在这种情况下，有两个重要问题需要提出。第一，在制度上，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与民间组织的合作？第二，在政策上，如何更好地纳入民间社会对和平解决与和平建设努力的贡献？

在制度方面，我坚定地认为，成立会员国刚刚商定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于促进民间社会参与预防冲突与和平建设努力非常重要。瑞士建议让联合国各主要机构行动者参加委员会的审议。我特别想到了联合国发展小组主席、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三个机构在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上已具有切实经验。此外，我们建议，如果有用，可让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直接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因此，我们不应另外建立与民间社会合作的体制框架，而是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制定一项任务，

允许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

广而言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着具有互充性的专门知识，并与民间社会具有特殊的联系。新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为加强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这种合作提供一个框架。

在政策方面，瑞士欢迎以下事实：安全理事会在最近几年中对和解和冲突后重建给予了日益增多的注意。我想鼓励安理会继续探讨民间社会怎样能够更好地对这种努力作出贡献。例如，可以通过系统地研究民间社会过去在设计和平行动时在和平进程中起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的潜在作用，以及通过在评估和平任务时系统地适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原则来实现。

妇女和女童特别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因此，我对妇女平等地参与和平和重建进程给予最大的重视。只有全体人口在拟定和平协定时有发言权，才能达成可持续的和平协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将其化为行动，特别是通过支持在实地为和平事业服务的妇女组织。

联合国必须在使民间社会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树立一个榜样。在联合国和独立机构之间已经存在的伙伴关系可以为发展这种民间社会参与提供有用的手段。瑞士支持与联合国有牢固的联系的一些机构，例如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民主控制武装部队中心、哈佛人道主义政策和冲突研究方案、小武器调查、以及设在日内瓦的国际战患社会重建项目。

我国还积极支持促进和平的平民建议，例如日内瓦建议。这个建议产生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民间社会。这个完全符合并补充“四方”路径图第三阶段的建议为一个永久和平协定提出了一个全面和现实的模型，其中考虑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双方的重大利益和愿望。

最后，我想回顾，瑞士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方面有广泛经验。我们准备继续作出努力以加强民间社会在冲突预防和解决方面，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参与。

艾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以及赞同这个发言的 12 个国家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安排这次辩论。我还想感谢助理秘书长卡洛莫和我们来自民间社会的同事范·通厄伦先生、巴尔托利先生和古恩登先生在我们的讨论中提出的出色见地。我们能在自己发言之前听取这些发言是很有益的。

欧洲联盟有理由感谢民间社会在过去 20 年中在世界各地，包括在欧洲联盟所在的地区内的促进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中起的作用，我们确认民间社会对在各国和在全球一级加强民主和促进人权作出的贡献。民间社会在冲突的所有阶段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

让我们坦率地说，在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的合法性以及与各国政府所起的作用相比应该允许这些组织发挥的作用问题上，在安理会成员之间存在着不同意见。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应接受民间社会表达看法、提出建议以及向各国政府表达关切和不同意见的合法权利，尽管这样做有时可能是一个困难的过程。正是通过这种真正的对话，民主才得到加强，各国政府才能够更好地满足本国人民的需要。

我们应确保——在首脑会议后——我们都做更多的事来预防冲突。这种方面，联合国本身需要更积极的多。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一道密切合作来降低暴力冲突爆发的危险。国际和区域组织也必须有目的的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如果这些组织要想有效地处理和管理冲突的话。以此为目的，欧盟坚决支持一

年以前发表的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关系问题的卡多索报告的很多建议。

地方民间社会对紧张局势地区的了解可以提供有用的早期警报迹象。例如，民间社会可以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而这种现象往往会是正在开始的冲突的一个早期迹象。欧盟认为，新的人权理事会应该有与民间社会进行接触的明确手段，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应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经常的接触。

民间社会与国际社会之间的接触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我们要履行保护人口不受种族灭绝屠杀、战争罪行、民族清洗和反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话——这一点在上周的首脑会议上首次得到确认。民间社会还可以帮助缓和敌对态度，并开始在可能诉诸战斗来解决问题的不同组织之间重建信任。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像我们刚听到的那样，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在冲突后重建和平方面至关重要，正如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

欧盟为民间社会提供了相当多的资源，以支持它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在苏丹，欧洲发展政策管理中心在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强世界安全组织的支持下促进了民间社会在政治对话和发展方案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过去三年中，欧洲民主和人权行动组织在尼泊尔执行了关于加强能力和人权教育的微型项目。

欧洲联盟在格鲁吉亚有一个长期性的建立信任方案，旨在建立很多建设和平非政府组织的能力。我们还与很多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制定预防冲突战略，并研究解决脆弱国家的问题的措施。

我想就关于民间社会在预防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第一次全球会议说几句话。范·通厄伦先生已经与我们谈到这个会议。这个会议制定了使民间社会参与这个领域中的活动的原则，并商定了一个范围广泛的行动议程。我们特别同意会议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的结构性机制和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像民间社会的三位代表以及很多其他发言者一样，欧洲联盟认为，在民间社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建立适当的关系将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进行其工作。我们需要从那些在第一线工作的人的经验和看法中受益。我们还同意，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适当时，在应即将陷入冲突或重陷冲突的各国的要求支持各国方面发挥其本身的作用。

作为本次会议的思考材料而分发的文件提出了在安全理事会和民间社会之间在制定预防冲突战略方面进行合作的问题。

在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走访面临冲突危险的区域时，它们应该抽时间与当地民间社会举行会议，正如派往非洲的安理会访问团过去两年所做的那样。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还应该继续在纽约这里与民间社会进行讨论。阿里亚模式会议对此非常有帮助。这些会议能为安理会带来有关某一紧张地区实地局势的可靠和独立信息，也常常能提出关于可能解决办法的新想法。

除了阿里亚模式会议外，安理会还应该考虑邀请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安理会辩论期间发表看法。我们应该更经常地这样做。

最后，我要重申欧洲联盟希望安全理事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得到加强。我们应该勇敢地听取不同方面的意见，因为通过这种对话，我们将制定更好的政策，并造就更好的机会来确保这些政策产生效力。预防冲突牵涉到我们所有人的利益。民间社会能够而且的确在作出重大贡献。我们应该予以肯定，并从中获益。

伊多胡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贵国组织了这次公开辩论，它使我们能够在 2005 年 9 月 14 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第 1625（2005）号决议之后，进一步对这个问题进行反思。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各位民间社会代表就它的作用发表的意见。我们对他们表示最深切的赞赏。

民间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作为自主行动者和促进变革力量的出现，是由于被治理者的显著觉醒以及通信技术的进步。这一现象是全球化的基本特征之一。有组织的社会绝不是最近的现象。早在 19 世纪，托克维尔就曾倡导在美国社会中开展结社运动，作为能够导致社会进步的公民参与的体现。但是，在人类历史上，民间社会从未象现在这样大胆地行动起来，参与公共领域的决策，参与地方社区、国家生活和国际生活。

如果说国家所代表的公共权力体现了国家权威的行使，并导致一种特定现实，那么民间社会便是道义良知的根基，便是被治理者愿望与期望得到表达的地方。民间社会是表达对公共领域不满的一股驱动力量，甚至是又一个行为者，尽管它的目的绝不是要取代国家的治理职能。它着眼于帮助监测政府领域，赋予政府行动以合法性。当这些职能在所有方面都得到清楚理解，至少就能够促成一种宽容的相互关系，而且还可产生互利关系，甚至伙伴关系，从而使得能够形成一种对整个社会有益的协同作用。

民间社会在塑造公共领域，充当社会调和者，从而在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暴力冲突方面，具有实际潜力。涉及维护国家稳定和促进全世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问题和挑战十分复杂，要求在国家和国际范围进行参与式的动员。民间社会的作用在这方面是相当大的。有效的预防冲突战略要求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以便最好地利用民间社会的相对优势。非洲联盟组织法恰当强调需要在政府与民间社会所有阶层之间建立协作关系。

民间社会通过在社会中的参与，通过保持有别于国家机构的特性，能够帮助建立快速预警机制。这一作用在最近几年里尤其得到良好的发展，民间社会已显示它有能力组织收集、分析和评估关于各民族群体基本趋势的第一手资料，从而使得能够找出有可能升级的潜在紧张状况和隐伏冲突。西非建设和平网络在这方面一直很出色，它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密切合作，努力加强区域预防冲突能力。

民间社会可以鼓励采取目标明确的地方行动，在危机局势中以及在有可能升级失控的进程的关键阶段，减轻紧张状况。我想举例提到非政府组织在举行选举方面起到的安定人心作用，尤其是通过公民教育、宽容教育以及选举监督以加强候选人对投票合法性的信心等等。因此，民间社会可帮助在有关国家促进和平文化。

民间社会可以帮助动员国家和国际各级团结，支持社区弱势群体和社会上受排斥阶层的自助努力，尤其是在收入微薄加剧权力争夺，以图控制国家所调动的资源的时候。

民间社会可以通过促进巩固民主体制及和平移交权力，通过其赋予政府合法性的能力，在争夺权力的对立集团之间进行调停。可清楚体现这一作用的是，1990 年代在非洲举行全国性会议时某些道德或宗教机构采取了中间、获得公认的立场，它们成了促进对话和调解民族冲突的论坛。绝大多数此类论坛导致了政权的和平转变。在我本国的情况就是如此。

民间社会也可在合法性出现危机或者全国共识遭到违反的时候，帮助动员群众运动，寻求政权的和平改变，而且还可提供新的、有远见和诚实的领导，帮助处于困难的国家走回正轨。

然而，民间社会的结构只有在有关社会的组织结构和结构影响力允许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效力。世界各国的政府领导人应当意识到，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形成负责任的民间社会是有好处的。这种认识能够帮助民间社会组织掌握所需手段，最佳程度地发挥其社会作用，并且能促进它们在国际一级对动员起来，此外还帮助它们接触到有关的政府间决策中心，以便解决争端并制订各个级别上的发展与合作政策。在此，它们可以提供它们在实地的当地专门知识，并更好地确定所作决定的细节，从而对其实施作出贡献，或为其提供监督。

安全理事会一直站在提高这一新认识的前列。这在过去几年来已导致定期举行与民间社会组织的阿

里亚模式会议。民间社会组织已经超出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范畴，现在既包含在纽约的地方非政府组织，也包括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访问期间的外地非政府组织。我们在此重申支持秘书长所设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与民间社会之间关系方面。

正如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全球合作预防武装冲突组织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论坛最后文件中所总结的那样，我们还鼓励联合国认真研究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对我们思考确保更好地预防和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方法的贡献。该文件含有关于协调一贯的战略以促进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非常相关的建议。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同先前发言者一道向你、外长先生表示欢迎，并且祝贺贵国召开关于如此重要议题的本次会议。由阿尔韦托·罗慕洛先生阁下今天主持我们的会议确实是一种荣幸。我感谢卡洛莫助理秘书长做了发言，并且欢迎保罗·范通厄伦先生、安德烈亚·巴尔托利先生和瓦苏·古恩登先生做了有价值的贡献。

数十年来，我们的安全概念一直同军事反应相关。然而，这种只涉及一个方面的方法现在正加以重新确定，以将冲突根源纳入安全威胁概念。预防冲突直接取决于某种程度的生活品质。饥饿、贫困、健康不良以及缺乏教育尽管不一定是直接起因，但却是催化冲突的重大因素。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考虑处理冲突局势中的各种政治和经济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时候到了。这一方法清楚地表明需要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以公民为基础的协会和运动、教育机构、慈善机构、非政府组织甚至企业现在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它们也应该为避免冲突灾祸或者在部署了维持和平行动之后防止冲突死灰复燃的共同努力作出贡献。他们的贡献十分受欢迎，并且将补充各国政府的主动行动。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民间社会关系的知名人士小组得出结论说，必须促进同民间社会的建设性接触以确定全球优先事项和调动资源。根据由巴西前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担任主席的知名人士小组的说法，民间社会的参与不是对各国政府的一个威胁，而是为国内政策和人民福祉注入新的活力的强有力途径。

当实施和平进程时，民间社会的贡献对促进包容性和地方当家作主，包括通过提高公众意识和使公众舆论赞成和平倡议特别重要。他们的参与在促进和解和和平教育方面也是受欢迎的。

还必须说，需要探讨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他们的努力必须是前后一致的，并且符合作为和平与安全中的主要全球行动者的联合国组织的合法性。

我要强调需要更加重视在联合国为此目的设立的具体机制的协助下统筹规划我们对危机的反应。因此，我们希望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大有助益。

可用文书必须不断改进，并且适应我们应对危机的不断变化的需求。特别是，共同审议不同行动者的作用和职责将使联合国能够制定越来越有效的方法，以在全球基础上调动和资助平民能力，以协助受到冲突威胁的国家。

如果不动员广泛的行动者，并且如果不能充分利用社会所有行动者的专门知识、足智多谋及相对优势，就不能够应对预防冲突和解决争端的复杂挑战。在冲突爆发之前，极为需要早期分析、预警和预防性外交。在冲突后阶段，结构性重建和长期和解已变得如同军事反应一样重要。

在应对不断变化的广泛冲突中，必须更多地关注所有根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联合国作用的复杂性和敏感性成倍地增加了我们的职责。

民间社会的参与一直丰富、并将继续丰富我们对和平的贡献。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祝贺你举行关于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的本次辩论。我也要感谢今天同我们在一起的民间社会代表：保罗·范通厄伦先生、安德烈亚·巴尔托利先生和瓦苏·古恩登先生做了富有建设性的、令人感兴趣的发言，我感谢他们做了发言，因为他们的发言将帮助我们适应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新框架。

自联合国建立以来，社会演变的方式一直在不断变化。近几十年来尤其如此，新行动者被纳入原先由政府代表垄断的国家决策进程。作为这一演变的结果，与民间社会协商今天是一个国家决策进程中不能避免的因素。

这一演变是积极的，因为通过使决定具有更好的实质性基础，有助于更好地确定优先事项和以更广泛的社会共识来分配资源。这无疑导致政府决策的更大合法性。

在国际一级正出现类似情况；特别是近几年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的参与不断地增加。在这一方面，阿根廷支持由巴西前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担任主席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A/58/817）中提出的许多建议。这一参与变成公众舆论更大的影响力，而这一影响力反过来为国际制度带来更大合法性，与此同时有助于加强多边主义。

当今世界比过去更加相互关联。不幸的是，冲突也是如此。变得显而易见的是，光靠直接应对暴力既不能消除根本的冲突，也不能消除其根源。

因此，安全理事会已开始制定应对冲突的新方法。所以，这改变了对于制裁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传统概念，这些行动现在更加复杂和涉及多种专业，已开始闯入人权、发展、监测选举和冲突后重建等领域。我们记得，我们最近的改革促成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以为解决冲突提供办法，这种办法超出了军事行动，扩展到各个方面，以图实现持久和平。

今后，国际社会很有可能需要在冲突之前而不是之后采取行动；即在冲突发生之前采取预防和积极主动的行动。把维持和平限于重建一个被破坏的社会是不够的；争取在冲突爆发之前加以避免，显然更好。

所以，我们应该问自己：什么是公民社会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我们知道，冲突体现出存在于一个社会中的紧张关系。防止这种紧张关系导致暴力的任务，需要社会各阶层参与其中。各国负有保护其人民的主要责任。然而，预防冲突超出国家一级，牵涉到社会中的所有行动者，不仅仅是政府。它没有消弱、而是增加了各政府对其公民的责任，因为这包括收集和考虑公众舆论的义务，这种舆论自然包括各公民社会组织的看法。

各种公民社会行动者都在这种进程中发挥显著的作用。公众舆论属于最重要的内容，但不要忘记还有其他内容。例如，在《全球合约》框架内，私营部门的活动是很重要的。它经常可以推动冲突后的重建，应在小武器的监测、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与合法贸易等方面加以利用。

我们说过，成功的建设和平阶段，是防止冲突再次出现的最佳保障。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是同公民社会、尤其是同妇女和各个社区互动的重要手段，因为妇女和各个社区在为和平与和解创造可持续的条件中发挥的作用。

我们应当问自己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公民社会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发挥何种作用？它的影响是不可或缺的。我们怎能意识不到很多非政府组织的警告不止一次地帮助安理会避免了即将发生的大屠杀？我们怎能否认在这种警告之后的无动于衷导致了巨大的灾难？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有计划地把公民社会的观点纳入其分析过程。今天，有各种有益的机制来

这样做。最容易的就是简单的协商。安理会理事国能够而且应当咨询公民社会成员的意见，不仅是为了听取他们的观点，而且还更好地评估他们的立场。我们知道，一个传统的机制就是阿里亚办法，它已经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种典型的手段。我国认为，更频繁地利用这种办法，无疑将会增强安理会的预防作用。不仅在安全理事会中、而且在国家集团中同公民社会组织建立更定期和更正式的合作框架，将有助于加强预防工作。

最后，阿根廷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在一个威胁与机会相互交织的世界中，我们必须对当前的挑战作出有效反应，捍卫更大自由的事业。我们只能通过各国之间的广泛、深入和持续的合作而做到这一点，这种合作无疑将包括与公民社会的有效合作关系。

罗加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当今世界中，国际关系的结构变的更加复杂。主要的行动者仍然是各个国家；然而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等其他方面日益卷入各种国际活动。结果，联合国在安全与和平解决冲突方面面对的挑战，正变的日益复杂。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得到越来越广泛的理解，特别是正形成国家内部的层面。例如，我想到了涉及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全面性质，要求我们制定一项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战略。我们认为，在这一战略中，公民社会可以配合各国和各个组织的努力，发挥有益的作用。

公民社会常常成为政府与各种政治集团之间的重要环节，帮助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对话。公民社会的各项活动与捍卫人权问题密切相连。在很多情况下，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成为指出很有可能导致冲突局势的损害人权的危险趋势的指标。因此，这些非政府组织是早期预防冲突的一个方面。同时，我们需要考虑到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可能不会免于主观意识的事实。

没有公民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极为重要的最初阶段的积极参与——此时存在着重新陷入冲突的极高风险，就不易采取稳定和长期的努力来恢复正常的公共生活、确保和平进程不可逆转、保障建立政治体制并建立和恢复司法和执法制度。我们正密切注视着一个旨在建立预防武装冲突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倡议的发展。我们相信，这一正获得公民社会各个组成部分推动的进程，将为各国展开的预防冲突努力提供良好的支持。

最后，我们认为已经确立的安全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做法，值得赞扬且符合安理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实际需求。俄罗斯代表团将提供帮助，确保这种有益的合作以目前经过测试的模式继续展开。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赞赏非政府和民间组织在发展、人道主义救济、人权和其他活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世界领导人在上周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上对此给予肯定，表示欢迎

> “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执行发展及人权方案方面的积极贡献”（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72 段），

并强调了它们继续参与的重要性。

同样，在今天的世界上，非政府和民间组织在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菲律宾和外长罗慕洛的杰出领导，及时倡议组织了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作为客人应邀在辩论中发言的 3 个民间社会团体。

今天的很多冲突起因常常非常复杂，而且是多方面和相互交织在一起。因此，预防和解决冲突需要有效解决有关冲突的所有问题和阶段的全面战略和做法。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等国际对话者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只有在得到了民间社会组织并行不悖的努力的加强和补充之下，才能更加有效。

很多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例如冲突的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宗教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做

了特殊的贡献，运用它们的各种能力、经验和资源来防治、减轻冲突或者解决冲突的根源。

例如，传统的组织能够通过在冲突各方之间进行调解以支持和平进程。学术界可以通过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发挥有益的作用。在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方面，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在地面发挥了带头作用。私人部门在可持续增长和发展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中，支持私营部门应该是一项重要的目标。

由于这些原因，安全理事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显然需要加强。事实上，正如前面的发言者提到的，由巴西前总统卡多索任主席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在其 2004 年 6 月的报告中就建议：

>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在秘书长的支持下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A/58/817，英文第 46 页）

我们同意这一建议。多年来，安全理事会遵循阿里亚方案同民间社会的代表团体进行了对话，应该进一步探讨这一值得欢迎的进程。此外，在处理国际或区域冲突时，安全理事会在各维和团中都同处于受影响国家或地区、或在那里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领导人、当地和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进行了互动。

同样，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存在着或已着手为今后设想了若干令人鼓舞的活动。例如，关于在非洲预防冲突，安全理事会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举办了专题讨论会，邀请民间组织参加，这是值得肯定的。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其他和平行动中，民间社会的支持与合作对于这些行动取得成功也往往非常重要。铭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打算召集一次由我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维和行动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邀请民间社会团体介绍它们和同成员国就有关问题进行对话。

民间社会在促进人类安全方面预期也有重要作用。在联合国的历史上，人类安全的概念第一次反映到上周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这样的重要文件中。在该文件的第 143 段，世界领导人强调了“人民有权生活在自由与尊严，不受贫困和绝望的困扰”。

各国领导人认识到

> “所有个人，特别是弱势群体有权享有自由而免遭贫困，有同等的机会享有所有的权利和全面发展个人的潜力。”

人类安全的概念要求全面努力解决个人和地方社区面临的各种威胁，为此目的，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就同样非常重要了。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的建立，部分原因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即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的项目，这些项目具体地致力于促进与各民间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地方实体的伙伴关系。由日本促进的信托基金迄今在 104 个国家设有 133 个项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争取城市减贫地方伙伴关系、对尼泊尔地方社区学习中心的援助、斯里兰卡东北部地方社区的重建以及对刚果解决受影响家庭的应付机制的支持。

最后，通过今天的讨论，我们再次了解到民间社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我们根据结果文件采取行动应付当今的挑战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我们支持让我们能够实现这一目的的所有努力。

成竞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首先欢迎你亲自主持本次会议，并感谢三个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宪章》中的重要原则之一。预防冲突也是联合国多年来积极从事的工作。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在其有关决议中都强调了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事实表明，在这方面，各有关国家政府负有主要责任。联合国以及有关国际和地区组织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也是安理会第 1366（2001）号决议的重要内容。在今后的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工作中，仍应坚持这一点。

我们注意到，近年来一些民间组织在预防冲突中越来越活跃，做了不少有用的工作，对国际社会和平努力起到了补充作用。联大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366（2001）号决议，对此予以承认。我们认为，民间社会应以《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指南，参与有关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活动。在具体工作中，要秉持客观、公正与中立。惟有如此，才能起到正面、积极的效果。

在参与预防冲突过程中，不同的民间社会团体可利用其在不同领域的专长与经验，促进对话与和解。同时，民间社会组织应该主动配合和协助当事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努力，避免喧宾夺主，或产生不必要的干扰。当然，联合国也应以适当方式听取民间社会的意见和建议。

总之，我们希望民间社会组织今后能够继续根据《宪章》规定，以及联大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领域中发挥自己的建设性作用。

德里韦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意首先热烈祝贺你组织今天的讨论。今天的会议和我们开始的讨论明确表示，国际社会今天重视国家以外的其他角色能够为预防和解决世界上冲突所作的贡献。这本身就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

在过去 15 年里，民间社会重新获得了它的作用，今天公司、工会、协会和学术机构——简言之非政府组织——的地位正在我们组织的基本任务之一方面得到应有的承认，即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民间社会如何发挥这一作用？首先是参加讨论。当一个社会中能够对公共当局的不当做法提出批评进行讨论时，经验表明政府便很难远离法治和善政。国际社会为加强民间社会提供的支持因此成为预防冲突深入行动的最为有益的内容之一。

但是民间社会不具备机构所拥有的同样政治合法性。它们需要获得这种合法性，这是不能在瞬间实现的。然而，我对于在世界范围内承认民间社会的作用，甚至是在最脆弱的国家内承认这种作用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在这方面，让我们不要忘记妇女和她们的组织在预防危机方面的作用，最大程度地减少严重后果和为解决危机采取行动。她们在大湖地区所作出的贡献曾多次给我们留下印象深刻，她们的贡献得到了安理会的承认并得到法国的充分支持。

尽管如此，我们在本次辩论中必须承认以下事实，即如同政治社会一样，民间社会也可能出错。不幸的是，非政府行动方有时成为无赖国家的代理。有时——谢天谢地不是经常发生——它甚至可能成为一种暴力犯罪行动的媒介，正如坦桑尼亚外交部副部长刚刚在其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民间社会的可怕表现之一可以是实际的黑社会组织。

所幸的是，民间社会在多数情况下是对和平的有力推动。我只想指出，我们应该不断保持警惕。我们的安理会充分致力于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

在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作出有关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之后，我想强调一点。通过单一国家的努力不可能建立公正、持久和平。此外，莫桑比克的情况说明了这点。正如在莫桑比克所发生的那样，私人角色能够推动解决冲突。任何和平协定的有效性取决于新生社会保持积极、举足轻重、介入、独立的程度——简言之，需要一个民间社会。

我们还需要赞扬非政府组织为执行重建方案所作的种种努力，例如在排雷领域所作的努力，丹麦外长谈到了这一努力，或赞扬非政府组织在将儿童士兵重新融入经过多年冲突蹂躏的受伤害和削弱社会之中的困难任务中说做的努力。

最后，让我重申法国支持使民间社会能够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联系起来的各种机构，并表示我们希望看到它们得到加强和得到更多的利用。我特别是指阿里亚办法，同时也是指在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期间所组

织的各种会议。在预防冲突领域，正如安理会正确地认识到的那样，非政府组织所拥有的对各社会情况的了解是有价值的财产。

关于阿里亚会议，我们需要考虑使它们更具互动性。我国代表团打算同非政府组织一道参加就该问题的协商。

还让我借此机会重申法国在此论坛就通过有关最脆弱国家的年度报告监测民间社会方面所提出的提议。

最后，让我重申，法国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公开确认民间社会属于任何建设和平努力的基本组成部分。

卡蒂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部长先生，我要说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你来到我们中间，主持我们的会议。我们还要祝贺你和你的代表团组织这次关于一个非常相关和及时的主题的辩论。

冷战后冲突的错综复杂情况必然地导致了在我们做什么和怎么做方面的换位。当然，不存在现成的做法，每一个局面都有其具体情况。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寻求有效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时所作的理论和行动方面的努力。事实上，现在持续关注着可以称之为民间社会出现在寻求持久和平努力中的问题。

在不对民间社会定义进行法律或政治辩论的前提下，它可以被认为是包括宗教团体、传统社区、长老协会、工会、捍卫人权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媒体和学术界。民间社会的这些部分被认为是预防冲突和寻求和平及其巩固的有益行动方。

因此，在对这些想法进行详细论述之前，我愿指出关于联合国和民间社会未来关系的卡多索报告(A/58/817）——我们认为这份报告构成建立伙伴关系的宏伟纲领，制订出更好地将民间社会纳入联合国整体工作的途径和方法。正如各位成员所知，报告建议，安全理事会改进阿里亚办法会议的规划和效力，这样能够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我国代表团当然将继续给与鼓励。此外，在我们看来，当具体局势需要时，安全理事会实地特派团成员与地方民间社会领导人会面似乎是有益的。

我们还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非洲的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公共当局或国际机构建立的和平行动。民间社会在提高意识、加强社区对话和建设地方当局通过组织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以及通过提供人权教育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等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还有些情况中，使用传统的解决冲突机制，例如与长老协会和宗教或部落首脑合作，使危机降温，避免了本来难以避免的人道主义危机。最后，我们不能不提到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为民间和谐和民族和解所共同采取的行动，同时与跨界性质或涉及主要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机构协调。

以上是联合国系统和安全理事会可以鼓励的参与性管理冲突的几个例子。

预防危机需要所有行动方，包括国家和非国家的行动方采取一致协调的行动。在全球一级，联合国，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的贡献依然至关重要。从这点来看，我们认为解决冲突根源的效力和持久性措施必须取决于各地方和国际行动方的持续介入。这种介入使得能够加强国家结构、法治和民主，建立和巩固国家预防危机基础设施，发展经济和特别是为民间社会的繁荣和加强其促进和平与稳定的潜力创造条件。

实际上，应该鼓励民间社会更多参与预防冲突、预防社会紧张局面和所有其他可能危及民间和平与公民安全的现象。然而，民间社会代表尊重法律和法律框架仍至关重要。

同样，我们认为，国际行动者的贡献与参与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的各项基本原则——即合作、尊重国家主权、特别是不干涉国家内政，以及各项人类行动指南——普遍性、中立性和不加选择。

帕特森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举行本次专题辩论。我们赞扬菲律宾

代表团、特别是巴哈大使在此不同寻常的月份担任主席。首脑会议由于贵国代表团的领导而通过了两项决议，这种领导特别令人瞩目。

我们欢迎今天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为预防冲突而在国内外支持和促进民主施政问题。在这方面，我要感谢就这个主题发言的三位发言者。

如果要切实有效地帮助各国预防冲突，民间社会——或许更恰如其分地说，自由社会——就必须尽可能具有包容性，使人们得以听取和考虑广泛行动者的意见。虽然他们的组织程度、自治力和影响力或许可能大相径庭，但非政府组织、社区、文化和宗教组织，贸易和职业协会、诸如独资企业、伙伴经营，公司和企业协会等私营部门代表、研究和学术机构等各行各业的行动者、特别是个人都可在一个真正朝气蓬勃的社会中发挥作用。正如我们今天即将通过的主席声明指出的那样，只有尽可能最广泛地反映各方意见，民间社会才能真正成为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力量。

自由社会作为自由思想竞争的市场极为宝贵。自由交流思想是抵御为实现其目标而使用暴力或恐吓者的堡垒。当个人和群体拥有表达意见和追求其合法理想的自由而不担心报复时，彼此发生内部冲突的风险就几乎必然有所减少。各级努力扩大自由乃是减少冲突风险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布什总统曾在最近访问这里时共同主持建立联合国民主基金。民主国家将通过该基金努力帮助其他国家加入民主大家庭。正如国务卿赖斯上星期六说过的那样，民主道路经常十分漫长，不尽完美，对各国都不尽相同。联合国可以支持谋求自治国家的一个途径就是鼓励建立自由体制。

美国坚定地认为，建立促进和支持自由与民主理想的体制将为自由社会创造必要的基础，而这些基础就能防止冲突。在已经存在冲突的地方，同样的原则也可作为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基础。所有自由社会都有某些共同点。民主国家都维护法制，限制国家权力并把妇女与少数人视为正式公民。这些国家都保护私人财产、言论自由和表达宗教意见的自由。民主国家的力量都不断壮大，因为它们都尊重和奖励人民的创造性天赋，民主国家也都为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因为它们都在其公民的成就中，而不是通过压迫本国公民或其邻国，谋求实现国家伟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允许我以菲律宾外交部长身份发言。

历史表明，各国都愿意为和平竭尽全力。它们都曾投入战争并派遣其勇敢的男男女女投入战斗。它们也表示愿意分裂其人民，出让其领土，交出其资源。它们都是为了和平的名义而愿意做这一切事。它们不太愿意允许个人或团体参与预防或解决冲突。这项工作留给了国家和它们所创建的机构。

长期以来，国家一直嫉妒地守护着建立和平的特权。许多国家都阻止民间社会进入国家间关系领域、特别是国际政治与安全领域。

尽管有这种抵制，民间社会仍证明自己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伙伴。我们当中曾经同民间社会一起辛勤致力于建立国内和区域和平、信任与信心，即使面对深刻潜在冲突也在所不惜的人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去年六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菲律宾就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安理会第 4993 次会议标志着安理会对民间社会可在确保一旦实现和平后不允许冲突死灰复燃方面所作贡献第一次进行广泛讨论。

那次会议——我认为有史以来第一次——为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安理会辩论提供了历史性机会。它为民间社会参与最微妙的国家事务，即维持人类和平与安全——这个安理会的主要责任，进一步敞开了大门。

安全理事会充分了解民间社会可在履行这一主要责任方面发挥作用，因此必须促进和鼓励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今天，菲律宾主席再次有幸就民间社会的作用举行公开辩论。菲律宾对会员国积极参加本次公开辩论深表赞赏。我们也感谢民间社会的三位代表表达意见并提出实际建议。他们的贡献极为宝贵，因为它来自经验和现实。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复杂性不仅在上个星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而且也从 2004 年秋季高级别小组报告发表以来的一年大部分时间里都得到亟需关注。人们现在承认，制定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全面战略的需要十分庞大和紧迫。我们现在认识到，各国政府都遇到真正严重限制，无法对有效面对这些复杂威胁的需要作出充分回应。

我国的经验给人们上了这个重要一课。经过多年暴力后，菲律宾距离成功结束在南部菲律宾谋求和平只差一步之遥。由于我们的和平伙伴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已能够在同分离主义者和平谈判方面取得显著进展。马来西亚担当了和平谈判的中间人，并领导了国际监测团；文莱和利比亚派遣了和平监测员；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其他个别成员给予了政治支持，捐助国和援助机构也调高了和平红利的增长与累进预测。

然而，如果不是因为民间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的谋求和平工作就不会取得如此成果。民间社会有助于使双方了解困难问题，研究最佳做法和理解和平价值。民间社会宗教团体通过鼓励宗教间对话与合作，已成为建立理解与宽容的主要推动者。它们也有助于减少滥用宗教和信仰为冲突火上浇油的潜在可能性。正是这种特殊经验为我国在联合国这里的宗教间主动行动提供了一种灵感。上个星期的历史性宗教间首脑会议再次强调了民间社会可在促进宗教间对话与合作方面发挥作用。

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战略的任何方法中必须纳入社区、捐助机构和公民社会。各有关部门——政府、社区、捐助机构和公民社会——必须协调努力，根据各自的长处采取行动，彼此支持和补充，以实现预防和解决争端的目标。这项目标必须是全面的，不仅仅涉及停止冲突的有限目标。将导致社会稳定的全面发展会阻止冲突社会中的不满分子再次诉诸武力。

当一个国家爆发冲突时，有时候和平的最大障碍就是各方未能或不愿意进行会谈和对话。非政府组织经常成为政府和反对力量之间的联络渠道，同时它们发挥人道主义和发展的作用。在我们区域，我们看到公民社会实际上帮助调解和平。例如在亚齐，我相信，播下的和平种子帮助实现了我们正在再次建设的和平。

尽管公民社会的实现和平活动的重要作用得到了承认，它作为制止冲突周期的一个行动者也应继续发展新的和面向未来的想法。如果它积极地关注社区增长和促进社会福利，它将得到国际和地方行动者的支持和加强的声音将会更响。

在我们区域，在公民社会的帮助下，几次可能的冲突得到和平的管理。其中包括在南中国海相互冲突的要求的潜在棘手的局势问题。“第二轨道”研讨会探讨了南中国海合作制度的可能性，以建立信任和信心，并创造能够解决争端的气氛。今天，我们有东盟-中国《南中国海行为守则宣言》。公民社会也帮助把南中国海从有争议的水域转变为和平与合作之海。

60 年前，世界人民创建了联合国。没有把任何作用交给公民社会。今天，公民社会在我们共同寻求和平的努力中证明了它的价值。各国表示愿意同公民社会这个密切和有意义的伙伴分担建设和平的任务。让我们现在表明，我们能够共同扩展和平的疆域。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洛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就公民社会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在安理会发言。本次讨论是在一个关键时刻举行的，我们正集体开始就执行上周首脑会议结论指引今后的道路，并且我们特别感谢菲律宾主席提请注意这个问题。

自从秘书长最初发表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以来 15 年已经过去。我们的经验表明，政府无法孤立地进行冲突的有效预防。在一系列预防冲突的作用中，公民社会组织提供了重要的协助。公民社会的独特性质——包括其独立性、其全球范围及其高度社区一体化——使公民社会成为安理会和我们各国政府的宝贵的伙伴。

加拿大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625（2005）号决议最近获得通过以及它宣布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作用的有效性。第 1625（2005）号决议明确指出了公民社会的重要贡献以及努力加强公民社会能力的必要性。

我们都知道本地和国际公民社会组织在发现危机和早期预警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公民社会组织在整个冲突周期发挥了广泛的不同职责——从宣传工作到陪伴脆弱人口，并进而进行长期监测和报告。它们也能够在各种专题上发挥协助作用，例如，如同世界首脑会议宣言的呼吁，在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中确保包括两性观点和妇女的作用。

在加拿大的经验中，公民社会伙伴在动员全球政治意愿的努力中也有宝贵作用，如同公民社会联盟在禁止地雷运动和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努力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今年 6 月，来自 15 个地区的 500 多个公民社会组织会聚在纽约这里并制定了《预防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全球行动议程》。《行动议程》规定了公民社会能够发挥的职责范围，并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提出了重要的建议。我们支持并鼓励该议程的执行。

《行动议程》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把重点从作出反应转向预防。更好的预防工作需要有更好和更及时的信息，以及迅速的反应。

（*以法语发言*）

今天，我谨着重谈谈三个更具体的方法，根据这些方法我们能够在今后的几个月里集体向前迈进，更好地纳入公民社会组织并在这方面发挥我们的最大效力。

第一，安理会已经开始更加频繁地通过阿里亚办法机制借助公民社会的专长和信息。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谨强烈敦促安理会加深这一趋势。例如，它可以考虑更积极地利用同公民社会团体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和广泛协商，不仅收集有关本来就令人感兴趣的局势的信息，而且也让各团体就新的正在出现的冲突和令人关切的事项发出警报。这一方法可以导致安理会及时审议这些问题以及安理会作出更加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第二，为特定局势建立的监测和汇报机制应当明确说明公民社会团体通过哪些机制能够把信息提交安理会审议或进行干预。这方面一个出色的例子就是最近通过的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该决议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建立了一个监测和汇报机制，并明确包含有关公民社会组织的参加。安理会应当考虑把这一模式应用于它活动的其他领域中。

最后，在我们通过建立和平建设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开始执行上周首脑会议结论之时，我们需要确保其结构和授权允许它们获得有关国家局势的最合适和及时的信息和专业知识，包括现场公民社会组织提供的信息和知识。我们通过从一开始就让公民社会参与进来，能够确保我们努力的基础是合理的信息并彼此支持。

最后，加拿大坚决认为，公民社会组织不仅是国际社会在现场的耳目，而且也是我们的集体良知。因此，我们坚决鼓励同公民社会更加开放的合作，并期待着在今后几个月里为公民社会更广泛地参与联合国预防冲突努力而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进行磋商之后，我获得授权，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下述声明：

>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很复杂，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采取综合战略，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

"安全理事会强调，预防冲突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国努力预防冲突，帮助各国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并承认民间社会可起重要协助作用。

"安全理事会重申，这一战略要建立在酌情让各国政府、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最广泛地代表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安全理事会强调，一个生气勃勃的多元化民间社会可以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出贡献。安理会指出，正常运作的民间社会有拥有专门知识、能力、经验、与主要群体的联系、影响力和资源等优势，可以帮助冲突各方和平解决争端。

"安全理事会指出，一个强大并具有包容性的民间社会可以领导社区，帮助引导公众舆论，促进和协助相互冲突的社区实现和解。安全理事会还强调，这些行动者可在冲突各方开展对话和采取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起桥梁作用。

"安全理事会强调并会加强它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除其他外，酌情召开阿里亚形式的会议，和在安全理事会派团出访时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

"安全理事会商定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本声明将以 S/PRST/2005/42 为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35 分散会